

##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电池界面分析系统	QE 401	1	858000.00	品牌: QSense 厂家: Biolin Scientific 原产地: 芬兰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北京晨浩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31日

### 备注：

-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大学（采购单位全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北京晨浩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魏清清
	身份证号	130481198601183320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魏清清，出资比例：70%， 股东（投资人）全称：刘炎桥，出资比例：30%，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无， 管理单位全称：无，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无， 被管理单位全称：无， ...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晨浩微纳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5月31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